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时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发股发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对各自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0.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已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9月26日(含)。

1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7.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94,03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补偿未获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8,098,872股后的总股本238,525,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并确定本次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程序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董事会议决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0.03=31.86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调整事宜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导致授予价格或授予股份数量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至2024年8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授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议案:关于调整监事离任责任的议案 议案:关于调整监事离任责任的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涉及本次购买事项的股票应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得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行使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入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用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欣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股票”

2.填表或投票或选投票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于本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

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受托人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关于调整董事离任责任的议案》 议案:《关于调整董事离任责任的议案》

2.00 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填制、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一、个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

法人股东信息